

★信息快车

(2月27日)

淮南谢家集

近日,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检察院开展以“蓄势待发图奋进,扬帆起航谱新篇”为主题的春训活动。该院邀请专家围绕政治理论、业务技能、纪律规矩等方面内容进行授课,激励全体干警进一步凝聚共识,促进提升检察队伍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

(钱珂)

肇庆端州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检察院近日举办“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研发与应用”专题培训会。会上,数字检察业务干警结合“业务+技术”工作机制,现场演示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的操作方法及注意事项,并分享模型创建方面的经验,帮助干警进一步提升数字检察工作水平。

(程健)

孙吴

黑龙江省孙吴县检察院近日与该县公安局召开案件研讨会。会上,双方结合近期办理的疑难、复杂案件,围绕案件现有证据体系、事实认定难点、矛盾纠纷化解等问题进行充分交流,并在检察机关依法介入重大、疑难案件以及加强检警协作配合等方面达成一致意见。

(祝婷)

淳化

近日,陕西省淳化县检察院5名检察官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分别来到辖区5所学校,开展法纪教育活动。活动中,检察官以讲解法律常识、分析案例、播放普法宣传片等形式,向学生们讲解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预防校园欺凌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同时向教职工了解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在落实中遇到的问题。

(杨筱)

温州龙湾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检察院近日与温州理工学院法学院举行检校合作签约仪式。仪式结束后,双方就法学教育、检察实务、人才培养等方面内容进行交流,并就如何进一步促进检校资源共享,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达成共识。

(杨铭)

天祝

近日,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检察院对该院2024年已办结的司法救助案件当事人进行集中回访。检察干警深入被救助对象家中,详细了解他们的生活现状、帮扶政策落实及司法救助金使用情况,并对他们进行心理疏导。

(董靖云 王锋)

公 告

汪妍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市支行与被告汪妍艳信用卡纠纷一案,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9765号民事判决,因你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黄荣、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建彬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12709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安徽中宿集成房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亚邦集成房屋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13379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周峰、王瑞琨:本院受理安徽郗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们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10076号民事判决,因你们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许云刚:本院受理原告李金山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02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胡亚飞:本院受理原告任亚超诉被告胡亚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671号,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本金38390元及利息(以3839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进:本院受理原告卢仁辉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73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姜琦于2025年2月22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220204198403204221,声明作废。

姜琦

本栏邮箱 zf@jcrb.com
编辑 吴越 **见习编辑** 高媛

(二三版中缝)